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保护职工、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监督职能。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 《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内容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内容

- (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依法出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对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权限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核公司各项会计报表和会计帐簿、有关文字文件等，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及使用情况较好，财务制度及管理比较规范，执行严格，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2021 年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中的营业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 年，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坚持保护职工、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监督职能。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特此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